

本表格應連同可核實的證據(例如活動照片及海報等)、表格 3 及表格 4(如適用)一併呈交

**申請發還(*第一筆/第二筆/最後一筆) 社區參與計劃撥款
收支結算表**

甲、獲資助活動的基本資料

機構名稱：	電話：
活動名稱：	編號：
活動推行/展開日期：	活動完結日期：
舉辦地點：	
社區參與計劃的最高資助額：\$	

乙、收支結算表(截至_____)

(日/月/年)

支出總額 ¹ ：\$	收入總額 ² ：\$
-----------------------	-----------------------

(I) 收入

(A) 參加者需繳費用(如有)：	\$	×	(人數) = \$
(B) 機構本身的承擔額：	\$		
(C) 其他*捐助/贊助者 (不得接納售賣煙草、酒商或本身是活動所需服務或設備的承辦商所提供的贊助/捐贈)			
*捐助/贊助者名稱	款額(\$)	物品	
(D) 已領取的預支款項(如有)：	\$		
(E) *第一筆/第二筆獲發還的部分墊支款項(如有)：	\$		
(F) 申領發還最後一筆墊支款項：	\$		
(G) 收入總額 = (A)+(B)+(C)+(D)+(E)+(F)：	\$		

¹ 活動的支出總額及活動的支出細目總額應該相等。

² 在申請發還最後一筆墊支款項時，活動的收入總額及活動的支出總額應該相等。

* 請刪去不適用者

丙、聲明

本人謹此證明：

1. 上述資料全屬正確無誤，而乙部已詳列所有其他收入來源(包括所獲贊助和捐贈)，並無任何遺漏；
2. 所購置的各項物品在認收時完好無損，所開列的各項服務也屬合理，並為有關活動所需，而所有開支均符合《非政府機構運用離島社區參與計劃撥款指引》訂明的規定和離島民政事務處所規定的各項條款及條件；
3. 活動的各項物品及服務的報價和獲接納的採購價，與市場價格比較，均屬合理；
4. 乙部所列的開支只用於推行上述活動；
5. 上述活動並無賺取任何利潤。
6. 申請的中央行政費用不曾獲得政府資助。*

*請刪去不適用者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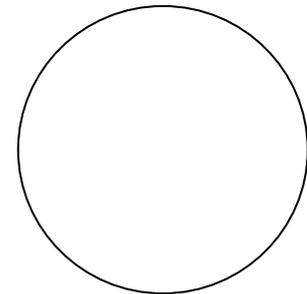
簽 署： _____

獲授權人姓名： _____

職 位： _____

獲資助者名稱： _____

日 期： _____



團體印章

個人資料收集目的

1. 在本表格內提供的個人資料，會由民政事務總署用於處理與運用社區參與計劃撥款有關的事宜，以及推廣社區參與活動和鼓勵市民參與社區事務。

資料轉移對象類別

2. 在本表格內提供的個人資料，可為上文第 1 段所述的目的而向政府其他部門、局及有關人士和團體披露。

查閱個人資料

3. 申請機構的負責人員有權根據《個人資料(私隱)條例》(第 486 章)查閱和更正已提供的個人資料。查閱權包括取得本表格內資料當事人個人資料的副本。

查詢

4. 如對使用本表格收集的個人資料有任何查詢(包括查閱和更正資料)，請與下述人員聯絡：

行政主任(區議會)
離島民政事務處
電話：2852 4297/2852 4317